

证券代码：837303

证券简称：西默电气

主办券商：天风证券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拟与公司的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克林共同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珠海西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称，最终以工商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西默智联科技”）。注册地址为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 18 楼 1803，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其中本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51%，郑克林出资人民币 490,000.00 元，占注册资本的 49%。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

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重组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对外投资系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郑克林回避表决。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报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后生效。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名称、注册地、经营范围等均以工商登记机关实际备案为准。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郑克林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岱山路 78 号时代廊桥***栋***房

关联关系：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西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

注册地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新港路 99 号 1 栋 18 楼 1803（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

经营范围：安全、消防用金属制品制造；消防技术服务；建设工程消防验收现场评定技术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防设备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安防设备销售；消防器材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储能技术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防火封堵材料销售；防火封堵材料生产；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摩托车及零部件研发；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以主管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1 万元	51%	0
郑克林	货币	49 万元	49%	0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郑克林签署投资协议，约定共同出资设立珠海西默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西默电气认缴出资 51 万元，占西默智联科技注册资本的 51%，郑克林认缴出资 49 万元，占西默智联科技注册资本的 49%。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为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盈利水平。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作出的决策。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完善各项内控制度、明确经营策略和风险管理、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可能产生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发展布局，有助于公司业务的拓展。预计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西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